附件

2023年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活动  
实施方案

一、活动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对港澳台工作决策部署，团结引领科技工作者服务国家港澳台工作大局，帮助港澳台青年更深入、全面、客观了解内地（大陆）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促进他们提升职业技能、积累工作经验，为他们来内地（大陆）学习就业创业提供机遇、创造条件，增进港澳台青年对内地（大陆）的历史认同、文化认同、价值认同和发展认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更好发挥作用。

二、组织架构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科协、教育部

承办单位：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有关省级科协、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校

（二）工作机制

按照“全国统筹+属地管理”模式组织实施。全国组委会负责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和全国层面统筹实施工作。省级工作组由省级科协会同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所辖有关地市级科协（含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和实习单位组成，负责各地实习活动的协调、监督和保障；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工作由省级科协相关部门或单位承担，负责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

三、参加人员

在读港澳台二、三、四年级大学本科生、研究生450人，包括内地（大陆）高校就读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校就读的港澳台学生。

四、活动内容

按照“1+3”模式，即“实习+研学、参访、交流”组织开展；在2023年6月至8月集中实施，为期5周左右。

（一）启动阶段

举办全国启动仪式，各地设立分会场。主要内容包括岗前培训、活动安排宣介、科学家报告等。

（二）企业实习

实习企业涵盖基础研究、信息技术、建筑工程、教育传媒、广告公关、金融财会、法律事务等领域，岗位侧重科技创新特色。实习岗位与实习学生比例原则上不小于2：1，采用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双向选择方式确定。实习单位为每一位实习学生安排实习导师。

（三）研学交流

组织实习学生参观国家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产业园，与知名科学家、科研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人座谈，参访当地科技文化场馆，与当地青年学生交流研讨，与同城实习学生联谊等。

（四）总结阶段

各地可结合自身实际分别举办结业仪式，主要内容包括实习学生分享会、导师点评、颁发结业证书等。

五、组织实施

（一）试点单位

1.2023年在以下城市和高校开展试点工作（试点高校清单不含港澳台地区高校，各实习城市安排名额已含港澳台地区高校学生），并由所在地省级科协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 序号 | 实习城市 | 试点高校 | 实施单位 | 名额 |
| --- | --- | --- | --- | --- |
| 1 | 北京市 |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北京市科协、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60人 |
| 2 | 天津市 | 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天津外国语大学、天津商业大学 | 天津市科协、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 30人 |
| 3 | 上海市 | 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 | 上海市科协、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45人 |
| 4 | 南京市 | 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 | 江苏省科协、  江苏省教育厅 | 40人 |
| 5 | 杭州市 | 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传媒学院 | 浙江省科协、  浙江省教育厅 | 15人 |
| 6 | 福州市  厦门市 | 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  厦门大学、华侨大学、集美大学 | 福建省科协、  福建省教育厅 | 40人 |
| 7 | 郑州市 | 河南大学、郑州大学 | 河南省科协、  河南省教育厅 | 20人 |
| 8 | 武汉市 | 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 | 湖北省科协、  湖北省教育厅 | 20人 |
| 9 | 长沙市 | 湖南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 | 湖南省科协、  湖南省教育厅 | 30人 |
| 10 | 广州市 | 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 广东省科协、  广东省教育厅 | 50人 |
| 11 | 东莞市 | 东莞理工学院、广东医科大学 |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 | 25人 |
| 12 | 南宁市 | 广西大学 | 广西科协、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 10人 |
| 13 | 重庆市 | 重庆大学、西南大学 | 重庆市科协、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20人 |
| 14 | 成都市 | 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四川师范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 | 四川省科协、  四川省教育厅 | 45人 |

2.各省级工作组可视情况，增加实习城市和试点高校。新增实习城市和试点高校须提前向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报备。

（二）学生选拔

1.学生报名。3月上旬，各省市实习活动安排在活动官网（https://ips.cast.org.cn）公布。活动安排发布后至5月中旬止，试点高校、港澳台承办机构组织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大学生登录网站注册报名。学生注册报名表须由所在高校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注册系统方可完成报名。

2.学生选拔。所在地省级科协指导当地实习单位完成学生遴选后，结合本省市实际情况确定实习学生名单，报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确认后，通知试点高校、有关港澳台承办机构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3.学生管理。省级科协应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高校、实习单位建立顺畅的沟通联络机制，共同做好实习学生的住宿、生活及安全保障，确保学生安全及活动成效。

来自内地（大陆）高校的港澳台学生由就读高校提供住宿；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高校的学生由所在地省级科协负责协调提供住宿并集中管理。

（三）导师遴选

省级科协负责组织遴选实习单位、实习导师、科技导师和生活导师，并对三类导师进行培训。建立实习导师对学生“一对一”指导制度；同时，通过研学、参访、交流等形式，加强实习学生与当地科技工作者的联系，充分调动当地科技工作者的力量服务港澳台青年成长成才。

（四）实施进度

1.活动筹备阶段。2-6月，确定活动安排和实习岗位，组织学生报名，做好各项筹备工作。

2.组织实施阶段。6-8月，组织学生参加实习、研学、参访、交流等各项活动，并做好宣传工作。

3.总结评估阶段。9-10月，做好活动总结评估及对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的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省级科协要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广泛发动科技工作者参与活动，会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活动策划、实施与总结，配套省（市）活动相关经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省级科协和试点高校的沟通协调工作；试点高校负责本校就读港澳台学生的报名与资质审核、保障学生住宿和生活所需；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当地活动组织实施。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安排专人不定期赴各组织实施地区对活动筹备和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调研。

（二）周密部署，确保安全。省级科协要制定安全工作预案，根据属地要求，做好卫生防疫和安全管理工作。省级科协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安全检查工作，指导实习单位确保学生实习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试点高校要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并保障其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各有关单位切实抓好安全责任落实，确保活动安全、稳妥、有序开展。

（三）注重积累，总结经验。省级科协要会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通过交流座谈、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学生实习满意度调查，做好实习学生和导师信息、活动期间影像资料的整理汇总，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梳理典型案例，提出意见建议，并及时向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报送总结材料。此外，省级科协要通过多种方式建立与实习学生的长期联系，了解实习学生的成长动态并提供关怀和帮助。

（四）重视宣传，加强推广。省级科协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立足当地活动特色，制定全周期宣传计划。活动开始前，通过举办宣介会、编印宣传手册等方式，提高活动吸引力。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在重要节点以媒体专题报道、记者全程跟踪报道、制作和推广活动宣传片、记录并宣传典型人物和故事等方式，扩大活动影响力。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要及时向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报送宣传素材和成果。